

臺南市議會

第4屆第7次定期會

墊付案環保衛生市提9號案

「114年度0121楠西震災倒塌建築物營建混
合廢棄物處理計畫」

補充資料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墊付案編號：9

一、計畫名稱

114年度0121楠西震災倒塌建築物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計畫。

二、補助經費

本案總經費新台幣9,562萬1,028元整（中央補助100%）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

因應楠西掩埋場位於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，且為楠西地區災後廢棄物暫置場所。環境部於於114年針對全台裸露垃圾，優先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掩埋場列為優先移除對象。楠西掩埋場屬前開優先改善範圍，災後廢棄物不宜長期堆置，應優先辦理清理作業，以降低對水源水質及環境安全之潛在影響，確保場區營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，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。楠西掩埋場災後廢棄物估計約有4萬5,474公噸，透過重機具揀選、分選、人工揀選、磁選及破碎等程序，可將磚瓦、可燃廢棄物及不可燃廢棄物分離，屆時將破碎之磚瓦運至低窪地回填、本局其他掩埋場覆土或再利用機構製成 CLSM 產品；可燃廢棄物則近本局焚化廠處理；及不可燃燒廢棄物則進本局掩埋場掩埋。



圖1、楠西掩埋場現況空拍圖(拍攝日期:115.04.15)

四、經費編列經費審查核定表

本計畫申請經費需求約新台幣9,562萬1,028元整，如表1所示。

表1、本計畫場址廢棄物分選再利用預算表

項次	工程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附註
壹	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地磅站建置	式	1	650,000	650,000	
貳	楠西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現址廢棄物(D-0599類別)破碎篩分作業	噸	45,474	1,297	58,979,778	
參	楠西區破碎後成品運至機關指定地點(35噸卡車_車斗容積10立方米以下)	噸	45,474	625	28,421,250	每天載運車輛約14.4公噸，小卡車1台費用9,000/日，每噸約625元
肆	空氣、水污染防治設備				6,000,000	
4.1	灑水車	月	24	35,000	840,000	
4.2	防護網	式	1	680,000	680,000	
4.3	周界圍籬噴灑設備	式	1	700,000	700,000	
4.4	人工維護費	月	24	45,000	1,080,000	
4.5	道路維護費	月	24	50,000	1,200,000	
4.6	篩選場地及截流溝設置	式	1	900,000	900,000	
4.7	洗車台設備	式	1	600,000	600,000	
伍	委外監督服務費				1,570,000	
5.1	計畫經理(兼職)薪資(含勞、健保)	人/月	7	20,000	140,000	
5.2	專業服務人(全職)薪資(含勞、健保)	人/月	22	50,000	1,100,000	
5.3	文具、設備及雜支等	式	22	15,000	330,000	履約期間執行計畫所需工具及交通方式(含車輛、油資、過路費及保養空拍機耗損、報告、簡報文書費及其他雜支)
合計					95,621,028	

五、預期效益

透過完善之分類、暫置及後續處理機制，提升營建廢棄物再利用效率；同時藉由即時清除及妥善處理營建混合廢棄物，有效改善災區環境污染，恢復市容景觀，降低公共衛生風險，並避免廢棄物堆置影響周遭環境品質。